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302509 號

申 訴 人：陳曉霽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6 月 13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
函資遺案，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因相關教學、訓輔及處理行政等方面行為，疑似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經原措施學校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調查，經專審會組成調查小組於 〇〇〇 年 3 月 18 日開始調查，並於 5 月 10 日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經 〇〇〇 年 7 月 9 日專審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訴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遂籌組輔導小組進入輔導期，於 〇〇〇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進行輔導，並於 〇〇〇 年 3 月 15 日完成輔導報告。輔導報告經 〇〇〇 年 4 月 22 日專審會會議決議申訴人具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經輔導

改善無成效，移送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5月23日召開教評會，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決議予以資遣。

（二）申訴人陳稱關於所收受之具體措施文書，其記載事項與事實多有不符之處，且因具有圖書推動教師之身分，多主動提供繕打之佳文供學校同仁參酌，授課之餘亦認真備課。在授課班級的管理上，申訴人有嘗試多了解學生，並進行溝通，期望外界給予尊重。綜上所述，請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撤銷資遣措施，讓申訴人回歸原職。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6月13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5月13日收受教育局〇〇〇年5月10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所附原措施學校申請調查輔導之專審會結案報告，載明申訴人經專審會會議決議申訴人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且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原措施學校旋於同年5月23日召開教評會審議後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予以解聘，惟審酌其情節以資遣為宜，故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辦理，決議予以資遣之處分。原措施學校於同年5月25日將教評會會議決議結果函報教育局，同時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本人收執在案。申訴人資遣案經教育局〇〇〇年6月9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准予照辦，並自〇〇〇年8月1日生效；原措施學校另以〇〇〇年6月13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通知申訴人，並載明資遣之事由及相關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處理程序均符合「收受結案報告十日內召

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並無不法。

- (二) 按教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原措施學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教評會，事先已於同年 5 月 13 日 000 字第 0000000 號函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當日教評會出席委員 12 人、迴避委員 0 人、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就程序部分，教評會審議過程皆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無違法或不當。
- (三) 有關申訴人指稱「文書內容與事實不符處多」部分，按申訴人檢附之原措施文書及其附件說明，均無法理解其所述與事實不符之處究竟為何？申訴人亦無法提供確切人事時地物之具體佐證資料，原措施學校無從加以說明。然倘申訴人指涉之文書為專審會調查及輔導結案報告，則申訴人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乃由專審會依規受理調查，並組成調查及輔導小組作成調查及輔導報告，經專審會會議決議申訴人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3、6、7、9、10、12 條規定，專審會、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皆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所遴選組成，實具有專業性及公正性，相關調查與輔導歷程及審議程序，應屬客觀公正，申訴人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予以證明該報告有違法之處，爰申訴人之申訴應為無理由。
- (四) 另申訴人之附件說明所云「而圖書推動教師之故，也都有持續主動提供親自繕打的佳文，以供行政同仁參酌……」等語，經查原措施學校歷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皆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在案，按歷年閱讀推動教師名單，申訴人未曾擔任原措施學校圖書推動教師，故此段論述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其餘申訴書附件說明所述「心存善念有跟著學生處理事務」、「一直有人想拉住我們」、「這幾年我管理溝通後互動的事-尊重當事人處理、不需亂用長官?」、「用人與被用為一體兩面的策略」、「請勿再亂指揮我」、「貪嗔癡的三毒，如何轉化為智慧?」云云，並無具體且明確人事時地物之論述，似為個人省思之片段言語，因無法理解申訴人所指之具體事件或理由為何，爰不逐一予以說明。

(六)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就此案之審議過程及處分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一般法律原則，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爰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查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復按「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

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 四、專審會之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具有高度的屬人性，專審會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在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 五、查申訴人於〇〇〇學年度開學後有多次遲到與曠課記錄，教學內容常有偏離課程主軸及語意不清、邏輯不明之論述，班級經營亦有管教不當之情事，顯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12月7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申訴人符合前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並向教育局申請專審會調查，經專審會受理後並組成調查小組，先後就原措施學校及申訴人所提事證進行書面研討，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綜合判斷申訴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經專審會決議通過申訴人進行輔導改善，並籌組輔導小組進入輔導期。惟於輔導期間，透過訪談導師、同步觀課以及對學生進行調查問卷之結果分析，輔導結論仍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經輔導改善無效。專審會遂決議移送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審議。
- 六、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5月23日召開〇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會議，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申訴人之資遣措施。綜觀專審會之調查及輔導皆對申訴人有充足的程序保障，且對於事件之調查亦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判斷；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對於本案亦已充分討論，並無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存在，且申訴人亦無對專審會之調查及輔導或教評會之審議指摘任何具體違法或不當之事項，顯見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資遣措施應無理由，本會應予以駁回。
-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

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